

山西省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超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治超信息传输、系统运行和经费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采取层级管理,逐级进行。各级治超管理机构负责对下级治超管理机构及同级治超成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治超管理机构在货运源头企业、治超站点及其他涉及治超管理信息的场所实施检查时,有关单位及人员应当

主动配合,不得阻挠。

第十九条 对治超管理人员利用信息造假,干扰系统正常运行,隐匿、伪造、篡改真实数据的行为,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安装治超信息系统的货运源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启、使用。由于停产等原因需要关闭系统的,应当提前3日报告县级政府治超管理部门。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在30分钟内报告县级政府治超管理部门。

不使用或擅自关闭系统,损坏信息系统设备等不履行治超责任的行为,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治超综合信息平台采集的信息,可作为对非法超限超载行为的处罚依据,抄送工商、交警、运管等部门。未处理的企业、车辆及驾驶人,其相关证照不予年度审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省治超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省直部门可以依据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2013年4月1日起实施。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

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

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绛县发改局 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

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

公共资源交易的数字化对提高公共资源分配的透明度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有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大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水平。从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了解到,未来将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理顺机制,加强监管,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公共资源交易一直是社会关注的一个重点,如何合理分配公共资源,是公共资源的分配和交易更加透明、高效,进一步降低公共资源的交易成本成为近年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重点。而随着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的迅猛发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成为目前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推进的重点。

发改委法规司司长杨洁日前表示,大数据成为驱动发展的新型生产要素,要把大数据发展嵌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

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打造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据了解,从2017年以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已经覆盖了32个省级平台,81个市级平台,覆盖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累计发布交易信息近1200万条。

专家表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字化转型,能够全面汇聚各类交易信息。体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有助于打造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过大数据可以做到“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需要,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

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